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2月1日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M123456789	電話	(02)29698892	
申請人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造廠商	工務廣告公司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09912345	電話	(02)29603456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式	縱長 100 cm 突出牆面 35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cm 距離地面高度 cm 突出牆面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為民服務			工程造價	10,000元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1,000 cd/m ² 2.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650 cd/m ² (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					
設置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設置期間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相關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設計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王小明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二〇六〇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²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²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